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交叉持股政策

第一條 為持續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關係，本公司僅在認為業務經營有必要時方可持有股份。

第二條 本公司從經營效率、盈利能力及持有風險等角度綜合審視持有的意義，並每年提請董事會審視繼續持有之適當性。

第三條 在考慮到適當的股票價格及對業務的影響等情況下，將處分不具重要性或合理性的股票。

第四條 根據本公司的持股目的，權責單位在確認被持有公司的提案能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後行使表決權。必要時，本公司將與發行公司進行溝通。